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募投项目”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研发负责人离职”	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594 号《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

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募投项目或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批复就已开工建设的情况，该项目 2022 年 6 月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2023 年 2 月 1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重新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前公示，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三车间、四车间主体已建设完成。发行人回复称，2022 年 6 月并非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意见；（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803.75 万元，其中芜湖生产基地 13,7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募投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程和当前进展，募投项目的具体开工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相关媒体报道内容；
2. 查验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查验了《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34 号）；
4. 查验了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月报；
5. 查验了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验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查验了施工进度记录及现场照片；
8. 访谈了永臻芜湖、监理机构和施工企业相关管理人员；
9.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募投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程和当前进展，募

投项目的具体开工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

媒体报道永臻芜湖曾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批复就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略有差异，永臻芜湖在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主要设备尚未安装，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工时间、环评手续办理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

（1）开工时间：媒体报道提及的“该项目 2022 年 6 月举行了奠基仪式”系应芜湖市繁昌区政府要求，发行人参加的 2022 年第二季度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活动，并非正式开工建设。根据监理单位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理月报及施工进度记录、现场照片，永臻芜湖于 2022 年 7 月陆续开始募投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修建道路、土地整平、清淤等，并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

（2）环评手续：2023 年 2 月 2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34 号），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3）建设进展：在永臻芜湖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前，永臻芜湖仅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主要设备尚未安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芜湖实施的募投项目进展为车间三、车间四已完成主体建设，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五及附属工程仍在建设中。

（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023 年 8 月 4 日，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永臻芜湖系繁昌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投资建设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先期建设标准化厂房。永臻芜湖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2023〕34 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及其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

免清单》之规定，标准化厂房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永臻芜湖投资建设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永臻芜湖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的厂房建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而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

同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永臻芜湖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永臻芜湖在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研发负责人离职”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3 年 6 月，魏青竹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魏青竹任职期间从事的主要工作、负责的研发项目、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魏青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专利的清单；
2.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3. 查验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 查验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5. 查验了魏青竹出具的确认文件；
6.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魏青竹，了解魏青竹离职有关事项；
7.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9.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魏青竹任职期间从事的主要工作、负责的研发项目、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魏青竹自 2021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入职时间相对较短，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各研发活动的协调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主要负责的研发项目包括黑色 BIPV 幕墙构件的研发、彩色不透光 BIPV 幕墙构件的研发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魏青竹参与申请并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的专利，该等专利占发行人现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占比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发行人 专利数量	魏青竹参与 申请的专利数量	其中：魏青竹作为第一发明人	
			参与申请的专利数量	占比
光伏边框类	79	7	-	-
光伏支架类	4	1	1	25.00%
光伏 BIPV	40	37	6	15.00%
合计	123	45	7	5.69%

公司深耕于光伏行业十余年（自子公司成立起算），已拥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与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积累，并建立了稳定运行的研发创新机制，研发活动并非完全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魏青竹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中，仅 7 项专利系由魏青竹作为第一发明人，占发行人现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比例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09 人，占比 11.79%，可以有力支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因此，魏青竹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魏青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魏青竹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魏青竹确认，魏青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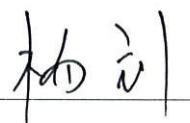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8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